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的 黑龙江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文件评审、核查、复查及月度信息化存证数据审核工作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龙江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文件评审、核查、复查及月度信息化存证数据审核工作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碳先和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4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碳先和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

附件：小微企业证明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中碳先和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11MA01CGC38P	注册资本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5月29日	所属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CXZBGS[GK]20240001第(3)包 2024-04-04 22:19:44

中碳先和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4-04 22:19:44